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、林琳、钱美芳